

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

113.11.8 訂定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)

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為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、可靠性與即時性，爰依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及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永續資訊係指反映公司永續經營活動的資料或資訊，通常可分為環境(E)、社會(S)和治理(G)三面向，其包括年報永續資訊揭露，以及永續報告書編製。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。

第三條 (編製原則)

永續資訊之編製應採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。如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，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，並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。

第四條 (資料蒐集與處理)

本公司永續資訊由永續長指揮跨部門推動小組執行資料蒐集與協作，並指定人員負責永續資訊之整合。

各部門所提供或填報之資料，應與現況事實相符，並保留記錄。

第五條 (編審與核定)

本公司永續資訊由永續長督導、總經理審核，並經董事長核定後發布。但永續報告書宜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第六條 (外部確信與查證)

本公司永續資訊依規定須經外部確信與查證時，應委由符合主管機關確信機構資格之第三方機構執行之。

第七條 (公告與申報)

本公司永續資訊依規定須進行公告與申報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辦理。

第八條 (施行)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修正時亦同。